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XINBIAN NASHUI SHIWU
(HAN PEITAO SHIXUN JIAOCHENG)

新编纳税实务

(含配套实训教程)

主编◎林 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新编纳税实务

(含配套实训教程)

主 编 林 琳

参 编 赵文红 陈养锋

黄 敏 张春瑜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会计岗位的涉税工作为着眼点,讲授我国现行税种的基本内容。在阐述每个税种的概念、特点、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等主要税法要素的基础上,重点讲授每个税种在不同情境下如何判定征税范围、确定计税依据和计算应纳税额,如何填写纳税申报表。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纳税实务:含配套实训教程/林琳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1 (2015. 2 重印)

ISBN 978 - 7 - 5682 - 0141 - 4

I. ①新… II. ①林… III. ①纳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674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4.25

字 数 / 460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55.0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分别就基本政策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三个方面，对现行主要的 16 个税种进行了全面的讲述。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学习角色明确。本书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以如何办理涉税事宜为目的编写税制内容。

第二，编写内容实用，结构新颖。本书紧跟税收改革的步伐，编写依据的是最新的税收法规，将理论讲解与技能训练集于一体，以情景业务需要带出税收政策，并依此贯穿整个技能环节。学生既完成了课堂实践，又掌握了税制基本内容。同时，书中穿插有提示、处理、知识拓展、思考等小窗口，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政策、掌握技能。

第三，符合职业技能岗位能力要求。考虑到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需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会计初级资格考试的范围和要求，对其有所要求的内容，力求全面覆盖。另外，将《税收征管法》按照考试要求整理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作为补充资料附于书后，便于考生学习。

同时，为了配合基础知识的巩固和技能的强化，教材配有《新编纳税实务实训教程》，便于复习和学习效果检查。

本书共分十二个项目，由林琳担任主编，赵文红参与全书总纂。项目一由赵文红编写，项目二由陈养锋编写，项目三、四、五、十二由林琳编写，项目六、七、八、项目十中耕地占用税及附录由张春瑜编写，项目九、十、十一由黄敏编写。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政、税收、审计、财务管理等财经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民办高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和社会从业人员学习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著和教材，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税收	(001)
任务一	了解税收的基本概念	(001)
任务二	理解税法基本要素	(004)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010)
任务一	了解增值税基本税制内容	(010)
任务二	确定增值税销项税额	(018)
任务三	确定增值税进项税额	(025)
任务四	会计算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 增值税额	(029)
任务五	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030)
项目三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046)
任务一	了解营业税改增值税基本内容	(046)
任务二	会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056)
任务三	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060)
项目四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062)
任务一	了解消费税基本税制内容	(062)
任务二	会从价定率计算消费税税额	(071)
任务三	会从量定额计算消费税税额	(079)
任务四	会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计算消费税税额	(081)
任务五	会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	(083)

项目五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089)
任务一	了解营业税基本税制内容	(089)
任务二	会确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01)
任务三	会计算营业税税额	(110)
任务四	会进行营业税纳税申报	(111)
项目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与申报	(116)
任务一	会计算、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
任务二	会计算、申报教育费附加	(121)
项目七	关税的计算与管理	(125)
任务一	了解关税基本税制内容	(125)
任务二	会计算关税税额	(128)
任务三	会计算进境物品进口税	(131)
任务四	了解关税的征收管理	(132)
项目八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133)
任务一	了解企业所得税基本税制内容	(133)
任务二	会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37)
任务三	会计算企业所得税税额	(160)
任务四	会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62)
项目九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173)
任务一	了解个人所得税基本税制内容	(173)
任务二	会确定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82)
任务三	会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87)
任务四	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92)
项目十	资源税类的计算与申报	(198)
任务一	会计算、申报资源税	(198)
任务二	会计算、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
任务三	会计算、申报土地增值税	(215)
任务四	会计算、申报耕地占用税	(228)

项目十一	财产税类的计算与申报	(235)
任务一	会计算、申报房产税	(235)
任务二	会计算、申报契税	(245)
任务三	会计算、申报车船税	(251)
项目十二	行为税类的计算与申报	(260)
任务一	会计算、申报印花税	(260)
任务二	会计算、申报车辆购置税	(275)
附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82)
任务一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及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82)
任务二	掌握税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285)
任务三	了解税款征缴方式,掌握税款征收措施	(293)
任务四	了解税务检查的形式、方法和职责	(298)
任务五	掌握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 审理程序	(300)
任务六	了解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305)
参考文献		(308)

项目一

认识税收

【实际岗位】

涉及税收业务的各种岗位。

【学习任务】

了解税收概念。

【学习目的】

通过“项目一”的学习和实训，达到：

1. 了解税收的概念、特点及税收理论基本常识
2. 掌握税法构成要素，理解各要素的含义

任务一 了解税收的基本概念

【基本内容学习】

税收是一个人们十分熟悉的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产生到今天，它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几千年的历史。

所谓税收，是指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基本内容应用】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要求

依据税收定义，分析理解税收这种收入形式的主体、分配的对象、目的、特征、实现的依据。

处理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税收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其价值；税收实现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小李与经过培训的小赵，就税收基本理论进行探讨：

情境一 了解税收目的

小赵说：“通过学习我才明白，税收的目的原来是为了满足国家的公共需要。”小李问：“你能说得明确些吗？”

【解答处理】

小赵回答说，公共需要是指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比如维护社会公共秩序、补救市场失灵、防洪抗旱、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公共需要具有整体性，无差异性，不同于私人需要。提供公共需要，必须以巨额的资金支出为基础，而且无直接利益获取，所以只能由国家而不是市场来满足人们的需要。

思考

能举例说明什么是私人需要吗？

情境二 明确征税主体

小李问：“如何理解‘征税以国家为主体’？”

【解答处理】

小赵回答说，“以国家为主体”是指在税收分配中，国家居主导地位。对经营活动及收益征何种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通过征税应达到什么目的，等等，都是由国家确定的，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纳税人只能服从。

情境三 理解税收的“三性”

小赵问：“你知道什么是税收的‘三性’吗？”小李回答：“不就是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嘛。”小赵又问：“为什么不能是有偿性、自愿性、变动性呢？”小李说：“请你解释一下吧。”

【解答处理】

小赵回答说：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转为国家所有，国

家不需要直接给纳税人任何代价、承诺或报酬，也不再将税款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纳税人也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之外提出任何利益要求和回报。

因为税收目的的特点，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居中心地位。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的征税活动是以国家的法律为依据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拒不纳税或逃避纳税者，国家依法强制征收或进行法律制裁。

因为税收是无偿的，会减少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所以纳税人有可能不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以维护其利益，其实在实际中这种情况也时有发生。如果对不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无有力措施应对，就不能保证纳税人之间的公平性和国家的税收收入。所以，无论纳税人的纳税自觉性如何，国家征税必须是强制的。而强制的表现就是税收是以法的形式规定征收的，若不及时足额纳税，将受到法律制裁。

思考

税收强制性是否只适用于纳税人？对征收机关和征管人员是否也适用？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每个税种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征收期限，这个范围是相对固定的。税法一旦公布实施，在一定时期内、在一定条件下不得变动，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税收只有相对固定，才能使税收有可预测性，给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在宏观政策上起到引导作用，也才能使国家税收收入有一定的稳定性。

理论常识

税收“三性”的关系

税收的“三性”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只有同时具备了“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称其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

情境四 理解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小李说：“权利归纳起来有两种，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利。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哪一个？”小赵回答：“政治权力。”小李问：“为什么不是财产权利？”

【解答处理】

小赵回答说：

作为国家，对其所统治的区域内的所有社会成员均可行使政治权力，但不一定可以行使财产权利，因为国家不是对每个社会成员的财产都拥有财产权利。以政权为依据来获取税收收入，对纳税人而言，是一视同仁的；对国家而言，不涉及经济利益的交换，也是最强有力的依据。

任务二 理解税法基本要素

【基本内容学习】

税法要素是指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共同因素。

每一种税都有其相应的税收法律制度，尽管各个时期的各个税种有着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但构成税制的基本要素是相同的，即任何一部税法都是按照统一的要素来规定本税种对什么征、向谁征、征多少、如何征，也就是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违章处理（法律责任）等。

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基本要素；征税对象是最基本的要素；税率是最重要的要素，或称核心要素。

【基本内容应用】

A 公司，生产销售服装。

要求

就增值税而言，指出相应的税法要素。

处理

在了解了增值税税制内容后，即可知道：纳税人是 A 公司；征税对象是销售服装所取得的增值额；税率是比例税率；纳税环节为取得销售收入环节；纳税期限据纳税人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为一个月；若 A 公司或其经营行为有符合国家减免税政策的情形，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若纳税人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则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掌握了税法基本要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税法要素的具体政策：

情境一 确定纳税人

A 公司，以生产化妆品、护肤品为主，还兼营一美容院，收入分别核算。A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 B 公司、C 商店、D 个体户。A 公司每月发工资时还要履行对工资收入超过应税标准的 E 员工、F 员工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要求

就消费税和个人所得税而言，确定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政策提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亦即纳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法人或自然人）。

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称为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税款义务是税法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一般在收入零星、纳税分散、隐蔽的情况下，采取扣缴的办法。

【解答处理】

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应缴纳消费税。按照消费税相关规定，生产销售化妆品的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所以，纳税人为 A 公司。在履行扣缴工资个人所得税时，A 公司是扣缴义务人，E 员工、F 员工是负税人。

思考

知道扣缴义务人、负税人、代征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是怎么回事吗？

情境二 征税对象、税目、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的关系

如“情境一”中的 A 公司，生产的产品有：香水、口红、指甲油、眉笔、洗面奶、爽肤水、面膜等。

要求

针对具体业务，以消费税为例，说明征税对象、税目、征税范围、计税依据。

【政策提示】

征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征税的标的物，是征税的客体。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税目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反映了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消费税将应税消费品分为十三个税目，其中就有“化妆品”。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凡列入征税范围的都要征税。消费税规定：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其中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是指：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等。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分为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化妆品计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价值形态，即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

【业务处理】

根据政策规定，A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中，香水、口红、指甲油、眉笔属消费税征收范围，归属于“化妆品”这个税目，在计算消费税时，以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洗面奶、爽肤水、面膜等产品是护肤品，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不征消费税。

归纳

征税对象、税目、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的关系：

征税对象 { 质（具体项目、范围、具体内容）：税目（广度）
量（数量）：计税依据 { 价值形态
实物形态

情境三 认识税率形式及用法

如“情境一”中的A公司，从事产品生产和经营美容院，生产经营场所设在市区。根据相关税法可知，A公司应纳消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还要代扣个人所得税。经查阅，税率分别见表1-1、表1-2、表1-3；

表 1-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节选）

税目	计税单位	税率
.....		
三、化妆品		30%
.....		

表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表

地区	每平方米年税额/元
大城市	1.5 ~ 30
中等城市	1.2 ~ 24
小城市	0.9 ~ 18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 12

表 1-3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 500 ~ 4 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 500 ~ 9 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 35 000 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 55 000 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 80 000 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3 505

要求

指出税率形式及使用方法。

【政策提示】

税率是指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核心要素。

税率的形式有三种：

（1）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不随着征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百分比形式的税率。设置比例税率的税种的计税公式为：

$$\text{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2）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不随着征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对征税对象的实物量单位规定税额的税率。设置定额税率的税种的计税公式为：

$$\text{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3）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随着征税对象数量的逐级增大而逐级提高的一组百分比形式的税率。在我国现行税制中只存在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设置累进税率的税种的计税公式为：

$$\text{税额} = \text{计税依据全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业务处理】

根据政策规定，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形式为比例税率，计算税款时，用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的税率形式为定额税率，计算税款时，用实际占地面积乘以适用税率；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适

用的税率形式为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时，以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再减去速算扣除数。

思考

什么是速算扣除数？超率累进税率在计算税款时如何使用？

情境四 确定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如“情境一”所述 A 公司，就其业务应缴纳消费税（其他税种略）。

要求

A 公司应在哪个环节缴纳消费税？多长时间缴纳一次？在什么地点缴纳？

【政策提示】

问题涉及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的确定。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某种税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流转税类一般在产品销售环节或劳务提供环节征收。

纳税期限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依法纳税的时间界限。各种税收都需要明确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这是由税收的固定性决定的，也是国家及时取得税收收入的保证。纳税期限分为计算期、入库期。计算期分为：按期（年、季、月、天）和按次。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依法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一般规定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经营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保管地等。

这三项要素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和应缴纳税种的实际情况确定。

【业务处理】

根据政策规定，对一般情况下纳税人缴纳消费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会核定：纳税环节为 A 公司销售化妆品的环节；纳税期限为 1 个月，每月税款于次月 15 日前申报缴纳；纳税地点为 A 公司机构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系统的主管税务机关。

情境五 了解减税、免税

中国公民小王在某单位任职，本月取得以下几项收入：工资收入、稿酬收入、保险赔款收入、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要求

小王是否应该就其所有所得项目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提示】

问题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和减税、免税优惠。

减税、免税，也称税收优惠，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分为法定减免、临时减免和特定减免三类。减税、免税政策是税收灵活性的体现。

【业务处理】

根据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政策规定，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和保险赔款收入为免税项目，所以，小王只需就工资收入、稿酬收入申报个人所得税。

知识拓展

减税、免税的形式和分类

（1）减税、免税的基本形式。

减税、免税的基本形式有三种：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税率式减免是通过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等。税额式减免是通过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抵免税额、核定减免率等。

（2）减税、免税的分类。

减税、免税一般分三类：法定减免、特定减免、临时减免。凡是由各种税的基本法规定的减税、免税均为法定减免，具有长期适用性。特定减免是根据经济发展变化状况而规定的减税、免税，是基本法的一种补充，大多数特定减免是有期限的，到期后应按规定恢复征税。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外的其他临时性减税、免税，称为临时减免，主要照顾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通常是定期的或一次性的优惠政策。

项目二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实际岗位】

成本费用核算人员、收入核算人员、办税员、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人员。

【工作任务】

依照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和适用税率、核定当期增值税应税业务销售额及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编制会计凭证，并登录相关账簿；按期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并进行纳税申报。

对具体业务编制会计凭证、登录相关账簿的任务由会计课程完成，本课程对该部分岗位任务不作具体学习和训练（后同）。

【教学目的】

通过“项目二”的教学和实训，达到：

1. 能够确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及适用税率
2. 能够确定应税业务的销售额、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
3. 能够计算一般情形下应纳的增值税额
4. 能够正确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任务一 了解增值税基本税制内容

【基本内容学习】

增值税是对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法定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在境内”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法定增值额”是指增值额是根据税法的规定计算出来的。由于增值税征收制度对外购货物、外购固